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1年11月08日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

- 壹、宗旨：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適才適性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，協助完成良好生涯規畫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貳、依據：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。
- 參、組織：以「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」辦理本校繁星推薦相關事宜。
- 肆、作業程序：
- 一、成立委員會。
 - 二、公布本年度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 - 三、擬定推薦作業預定日程及推薦審核原則。
 - 四、辦理校內排序及撕榜作業。
 - 五、公布繁星推薦名單。
 - 六、繳交報名費及正式報名。
- 伍、工作分配：
- 一、教務處：負責提供推薦書表、百分等級成績、成立委員會、擬定工作日程、擬定審核原則、辦理報名、公布錄取名單。
 - 二、輔導室：負責辦理學群學系介紹、輔導報名學生填表、大學生涯規畫座談、校友返校升學座談、家長多元入學諮詢、高三班級輔導及未錄取生輔導、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模擬面試。
 - 三、總務處：協助收繳各項簡章、報名費用。
- 陸、推薦名額：
- 一、本校可推薦一、二、三、八學群，每所大學每學群推薦學生2名。
不分學群之大學，每所大學本校可推薦學生2名。
 - 二、每所大學第一輪分發至多錄取本校學生1名；若同所大學本校推薦學生超過1名時，需填推薦順位，推薦順位標準同「繁星計畫填選撕榜個人順位」排序標準。
 - 三、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。
 - 四、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。
- 柒、推薦流程：
- 一、112.02.23(星期四)公布學測成績。
 - 二、112.03.02(星期四)發放符合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前50%之高三學生「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填選撕榜通知單」，填選撕榜順位排序標準如下：
 1. 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
 2. 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
 3. 學測國、英、數(數A或數B擇優)級分所對應之百分比加總[註1] 依大考中心所公告的自低分往高分累計百分比計算
 4. 在校前4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
 5. 學測英文級分
 6. 學測國文級分
- [註2] 上述平均成績以上傳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的成績為準。
-
- [註3] 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，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，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，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，分別對應

輸入於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。故本校自然科探究與實作雖為合開課程，但僅能對應如下：

(1)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實作(物理+地科)對應到高二物理。

(2) 高二自然科探究與實作(化學+生物)對應到高二化學。

[註4] 本校按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所採計單科成績範圍如下(均為必修，不含選修)：

科目	範圍
國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
英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
數學	高一、高二
物理	高一、高二(為自然科探究與實作所對應之成績)
化學	高一、高二(為自然科探究與實作所對應之成績)
生物	高一(對開)
地球科學	高一(對開)
歷史	高一、高二(對開)
地理	高一、高二(對開)
公民與社會	高一(對開)、高二
生活科技	高一(對開)
資訊科技	高一(對開)
音樂	高二
美術	高一(對開)、高二(對開)
體育	高一、高二

三、112.03.03(星期五)中午12:10召開繁星推薦撕榜程序說明。

四、請學生依填選撕榜順位於**112.03.07(星期二)12:10至13:00**攜帶已有家長簽名之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填選撕榜通知單(未攜帶及未有家長簽名者不予填選撕榜)至四維樓五樓閱覽室依次填選撕榜，每位學生至多填選撕榜1所大學之1學群，惟學測成績至少須符合此學群1科系之檢定標準始可填選撕榜；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填選撕榜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112.03.07(星期二)17:20召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，確認本校推薦名單。

六、112.03.07(星期二)20:00前公佈撕榜遞補名額數。

七、受推薦學生請於112.03.08(星期三)10:10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。

八、112.03.08(星期二)12:10-13:00繁星遞補作業。

九、112.03.09(星期三)10:10前受遞補推薦學生繳交遞補志願表與繳費。

捌、迴避原則：凡有三等親內報名參加本校推薦之委員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不得擔任推薦委員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應經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施行。

壹拾、受推薦之學生不得放棄推薦(含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)或錄取後放棄，違者記小過乙次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經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